

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规定

(2024 年 12 月 27 日辽宁省医学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2026 年 9 月 17

日辽宁省医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第四次常务理事会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的管理，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85 号）和《辽宁省医学会章程》，结合辽宁省医学会（以下简称本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会专科分会及其专业学组、青年学组的组织建设、日常管理和学术交流等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专科分会是本会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负责组织本专科的学术活动。专科分会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业学组和青年学组，不另制定章程、刻制印章。

第四条 本会专科分会命名方式为：“辽宁省医学会”加“专科名称”加“分会”。

第五条 本会所属专科分会不能对外直接行使职能，以专科分会名义组织开展各项学术活动，须经本会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同意其活动不得冠以“辽宁省医学会”加“某专科分会”名称。

第六条 凡以本会专科分会名义开展学会各项活动，不准委托个人承办。

第七条 专科分会组织学术会议或活动不得以盈利为目的，通过各种渠道筹集的资金或赞助，用于学术活动和日常工作。学术会议经费收支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专科分会职责和工作制度

第八条 专科分会承担下列任务：

（一）组织本专科分会的学术交流活动，组织评议、审定学术论文，推荐优秀论文和科普作品，推荐优秀科研成果；

（二）通过编委会对本会主办的医学杂志发挥学术主导作用；

（三）组织本专科的专科医师岗位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推广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

（四）发现、推荐、培养本专科优秀中青年人才，团结本专科医务人员，反映他们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五）掌握本专科的国内外科技动态，承接有关学术咨询任务，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学科发展和医学科技发展建议；

（六）指导各市医学会专科分会的学术活动，加强与省内外及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间的联系与合作；

（七）领导本专科分会下设的专业学组、青年学组；

（八）定期向本会汇报本学科发展和建设情况；

（九）参与医学鉴定工作，完成本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专科分会设立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分会委

员会职责如下：

（一）根据本会的总体规划和专科分会承担的任务，制定专科分会本届任期的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

（二）组织领导本专科分会学术交流、专科医师岗位培训、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和科学普及工作；

（三）加强本专科分会自身建设，受理本专业医务工作者的建议和意见；

（四）组织编发本专科分会工作总结、会议纪要、工作简报、活动大事记，以及年度学科建设重要数据等；

（五）向本会报告工作。

第十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贯彻民主办会原则，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重大事项须经分会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并及时向本会报告。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时间、地点和内容须预先通知本会组织管理部，会议纪要须及时上报和下发。

第三章 专科分会成立的条件和办理程序

第十一条 成立专科分会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专科已形成相对独立的学科体系，与本会其他专科分会不存在明显交叉重复；

（二）本专科已形成覆盖全省的学术队伍，并有学术造诣较深的学科带头人、技术骨干和一批热心学会的工作队伍；

(三) 具备独立开展本专科学术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申请成立专科分会，应由该专科的学术带头人提议，并有该专科 5-7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本会会员作为发起人，提出成立本专科分会的申请，填写新建专科分会申请表，报本会组织管理部。

第十三条 本会受理新建专科分会申请后，经秘书长办公会审议，报常务理事会审批。

第十四条 本会从受理新建专科分会申请之日起半年内，将申请的办理情况反馈给申请组建专科分会的发起人。新建专科分会获准审批同意后一年内，由本会与专科分会发起人协商成立新建专科分会筹备组，完成组建工作，并开展有效的学术活动，否则既视为自动放弃专科分会成立资格。

第四章 专科分会委员会的组成和产生办法

第十五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5 名，委员 25-60 名。

委员名额分配应充分考虑地区分布情况，不宜过分集中。

第十六条 专科分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从事本专科专业技术工作，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获得聘任；

(二) 热心学会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有较强组织领导能力，能联系和团结本专科广大医务

工作者；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日常工作；

（四）新推荐委员年龄最高不超过 55 周岁，连任委员年龄最高不超过 56 周岁。一人最多在本会两个专科分会同时任职；

（五）委员无故不参加本会或专科分会活动者，视为自动退出专科分会，并作废委员证书；

（六）本会医疗鉴定专家无故不参加医疗鉴定工作，不得推荐为委员候选人。

第十七条 新建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的遴选，由本会征求新建专科分会筹备组意见后确定。

第十八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换届时，委员更新比例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本会组织管理部在充分听取本届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在与有关方面充分协商请示后，向省属高等医学院校、省直医疗卫生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驻辽宁医疗机构、华润健康集团及各市医学会下发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名额分配意见，按照民主程序和委员条件进行推荐。

第十九条 专科分会在严格控制总人数的前提下，可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增补个别委员的建议，报本会秘书长办公会议审批。

专科分会聘任香港、澳门特区及台湾省籍委员，须征求省卫生行政部门及外事部门意见，经常务理事会审批。

第二十条 应按时召开换届选举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实行等额选举；副

主任委员实行等额或差额选举。

第二十一条 专科分会主任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全省本专科领域既有较高学术水平，又有较高学术威望；

（二）有团结和带领本专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凝聚力，得到同行支持和拥护；

（三）积极组织和开展学会活动，有组织能力，有奉献精神；

（四）当选主任委员时年龄最高不超过 58 周岁；

（五）主任委员任期内，因故不能主持专科分会工作时，经秘书长办公会研究指派一名副主任委员主持工作；

（六）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博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科室或教研室主任及以上职务，所在科室为国家级重点专科（或建设项目）、省级重点专科或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

（七）专科分会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主任委员不得连任；

（八）主任委员不得同期兼任本会、辽宁省医师协会、辽宁省医院协会等各专科分会的主任委员职务。

第二十二条 专科分会副主任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全省本专科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一定影响力；

（二）能协助和配合本专科分会主任委员较好的开展本专科分会相关工作，促进本专科分会的发展；

（三）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硕士以上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科室、教研室副主任或病区主任及以上职务，所在科室为省级重点专科（或建设项目）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及以上；

（四）副主任委员原则上须为上一届委员会委员，当选时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

（五）专科分会副主任委员最多在本会两个专科分会兼任相同职务，原则上不能同周期交叉在其他学协会同名或相近专科分会任相同职务。

第二十三条 专科分会秘书人选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会议通过，并报本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专科分会两年内不开展学术活动的，按程序予以撤销。

第二十五条 当选的专科分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由本会颁发证书。

第五章 学术资料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专科分会应对本分会组织开展的各种学术活动资料、会议总结或纪要、本年度工作总结、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等进行认真收集、整理，妥善保管，并于每年 12 月报本会综合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换届调整时，应及时将学术档案移交本会综合办公室，确保学术资料完整性和可追溯

性。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